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

“（1）持续经营方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航创新财务报表显示累计亏损124,856.19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28,692.2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644.01万元，逾期借款本息合计28,403.92万元，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执行了财产保全。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2.2所示的其他事项，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海航创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延伸检查审计范围受限

海航创新于2021年度确认10,589.29万元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审计中我们对销售业务执行了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是延伸检查受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或实施延伸检查程序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就所涉及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如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沈银珍、秦波、周莉

2022年4月29日